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中央转移支付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新冠病毒本土变异株监测 2025-1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7203-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 2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6  |
| 第三章 | 协商程序 .....   | 20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 26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 33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 50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北京兴轶盛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市海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委托，对中央转移支付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新冠病毒本土变异株监测 2025-1 进行国内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须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7203-XM001
2. 项目名称：中央转移支付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新冠病毒本土变异株监测 2025-1
3. 项目预算金额：43.5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4. 采购需求：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分项预算金额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1       | 高通量二代测序上机试剂盒 | 10 套 | 22.10 万元 | 是          | 测序数据量为 13.2 - 15Gb，测序读长最大可达 2×300bp。 |
| 2       | 中通量二代测序上机试剂盒 | 10 套 | 15.10 万元 | 是          | 测序数据量为 4.5 - 5.1 Gb，可灵活开展少样本量测序。     |
| 3       | 低通量二代测序上机试剂盒 | 10 套 | 6.32 万元  | 是          | 测序数据量为 1.2Gb，可灵活开展少样本量测序。            |
| 项目预算金额： |              |      | 43.52 万元 |            |                                      |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所提供产品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境内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获取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及最终报价提交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 日下午 2: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2. 最终报价提交时间：2026 年 7 月 2 日下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最终报价提交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制度规定，详见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二街五号卫生大厦  
联系方式：梁老师，010-8240913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 12 层 1518  
联系方式：王工，1520336087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 话：1520336087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 目             | 内 容                                                                                                                                                                                                          |                                |
|--------|-----------------|--------------------------------------------------------------------------------------------------------------------------------------------------------------------------------------------------------------|--------------------------------|
| 2.2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3.3.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高通量二代测序上机试剂盒等，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6.3    |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                                |
| 9.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应包含全部产品及其配套设施的实施（运输、安装、人工等）和服务（含售后）及其它间接费用（报关、规费、税费等）。如有缺失，视为成交方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为此项目支付任何费用。</u>                           |                                |
| 10.1   | 保证金             |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捌仟元（¥8,000）<br>保证金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br>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r>保证金收款人：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保证金开户行：工行德外支行银行账户<br>保证金账号：0200001319200008774<br>温馨提示：供应商在保证金汇款时请明确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                                |
| 10.8.5 | 保证金             |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 11.1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16.1   | 解密地点 | 解密地点： <u>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远程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到达现场，请务必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u>                                                                                                              |
| 16.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供应商自行解密功能后 <u>30 分钟</u> 。                                                                                                                                                     |
| 22.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br>（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br>（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br>（3）其他要求：_____。                                  |
| 22.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3.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 <u>以书面形式提交</u> 。                                                                                                                                                                         |
| 23.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联系电话：王工，15203360872<br>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 12 层 1518                                                                                                 |
| 24.1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br><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br>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 <u>货物类</u> 收费标准的计算方法收取。<br>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支付。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3.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3.1 中小企业定义：

3.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

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 3.5 正版软件

3.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3.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3.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 3.8 采购需求标准

#### 3.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        |
|-----|--------|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第三章 | 协商程序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

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9.3 报价分两次进行：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提交“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6）；在双方协商结束后，根据要求的时间提交“最终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6）。

9.4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0.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0.5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0.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0.7.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0.7.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 1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 10.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0.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8.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0.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 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

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3.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保证金除外。

##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协商

## 16 解密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解密。解密时邀

请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参加解密。

- 16.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 18 协商程序

- 18.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1 终止

-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22 签订合同

-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担保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2.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询问与质疑

### 23.1 询问

-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3.2 质疑

- 23.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代理费

24.1.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允许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允许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br>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br>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br>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b>响应无效</b>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不允许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不允许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适用。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 3-1 | 制造商授权            | 提供产品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境内机构）出具的授权书。<br>如提供产品制造商授权的境内机构的授权文件，须同时提供制造商给境内机构出具的授权文件。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 允许                   |
| 4   | 保证金              |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 提供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不允许                  |
| 5   |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br>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实。 |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允许            |
| 2  | 响应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分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不允许           |
| 3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允许            |
| 4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                        | 不允许           |
| 5  | 报价                      | 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者分项预算金额；接受对报价的算术修正（如有）。        | 不允许           |
| 6  | ★号条款响应                  |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允许            |
| 7  |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 | 供应商所报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 允许            |
| 8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不允许           |
| 9  | 公平竞争                    | 不存在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 | 不允许           |
| 10 | 其他无效情形                  | 无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不允许           |

##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

-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4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3 商定合理价格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 3.1 在双方协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根据要求的时间提交“最终报价一览表”。
- 4 报告违法行为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备注 |
|----|--------------|------|------------|----|
| 1  | 高通量二代测序上机试剂盒 | 10 套 | 是          |    |
| 2  | 中通量二代测序上机试剂盒 | 10 套 | 是          |    |
| 3  | 低通量二代测序上机试剂盒 | 10 套 | 是          |    |

#### 2. 项目背景：

北京市海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了重大传染病防控新冠病毒本土变异株监测海淀区新冠病毒和急性呼吸道病原体检测和监测任务，需要对区域内哨点医院门急诊病例、重症和死亡病例等阳性样本，开展全基因组测序及其他呼吸道病原体靶基因或全基因组测序工作，需采购“高通量二代测序上机试剂盒”、“中通量二代测序上机试剂盒”、“低通量二代测序上机试剂盒”。

### 二、商务要求

####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分批交货。收到采购人订货通知后 2 日内送达，货物与送货清单一并送货上门。

交货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二街五号卫生大厦。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1）付款进度：

货款结算方式：按订单支付，按实结算，先货后款。

采购人（甲方）根据财务资金支付安排进行支付。根据资金安排，会存在单笔订单结算或多笔订单合计结算的情况，最晚结算周期不超过半年。

#####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3. 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具体要求详见“三、技术要求”。

4. 售后服务（质保期）：详见“三、技术要求”。

5. 保险：如适用，详见“三、技术要求”。

### 三、技术要求

### （一）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本次采购的全梯度二代测序试剂盒，可根据样本数量和应急场景灵活选用，覆盖常规筛查、批量监测和重点溯源工作。测序试剂盒需完全适配 MiSeq 系统，支持病毒、细菌全基因组及宏基因组测序。试剂配备 RFID 识别标签，可与设备智能匹配；采用高度集成化卡盒设计，解冻即可上机，无需手动加配试剂，可在仪器内自动完成文库扩增、簇生成及测序全过程，有效降低人为误差，保障大批量监测数据稳定可靠。低、中通量试剂盒用于小批量、重症、死亡阳性样本的精准基因测序与变异分析，满足应急溯源需求，形成“PCR 快速初筛+二代测序深度溯源”的标准化检测流程。

通过本次采购，可全面提升辖区呼吸道病原体常态化监测、毒株变异追踪和流行特征分析能力，保障传染病监测工作连续规范开展，有效提升区域公共卫生防控与应急响应处置水平。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所提供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

★（2）所提供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如为代理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二）技术及服务要求

#### ＜一＞技术要求

##### 产品 1、高通量二代测序上机试剂盒，10 套

- 1、适配于“因美纳进口高通量测序仪 MiSeq 系统”。
- 2、测序数据量为 13.2 - 15Gb，测序读长最大可达  $2 \times 300\text{bp}$ 。
- 3、测序试剂具备无线射频识别（RFID）标签，可被 MiSeq 测序系统识别匹配。
- 4、测序试剂卡盒高度集成化，使用前无需手动添加任何测序试剂，解冻后即可使用，减少手动操作步骤，避免人为操作误差。
- 5、测序试剂包含文库克隆扩增和测序试剂，在测序仪内自动化文库簇生成和测序步骤。

##### 产品 2、中通量二代测序上机试剂盒，10 套

- 1、适配于“因美纳进口高通量测序仪 MiSeq 系统”。
- 2、测序数据量为 4.5 - 5.1 Gb，可灵活开展少样本量测序。
- 3、测序试剂具备无线射频识别（RFID）标签，可被 MiSeq 测序系统识别匹配。
- 4、测序试剂卡盒高度集成化，使用前无需手动添加任何测序试剂，解冻后即可使用，减

少手动操作步骤，避免人为操作误差。

5、测序试剂包含文库克隆扩增和测序试剂，在测序仪内自动化文库簇生成和测序步骤。

### 产品 3、低通量二代测序上机试剂盒，10 套

1、适配于“因美纳进口高通量测序仪 MiSeq 系统”。

2、测序数据量为 1.2Gb，可灵活开展少样本量测序。

3、测序试剂具备无线射频识别（RFID）标签，可被 MiSeq 测序系统识别匹配。

4、测序试剂卡盒高度集成化，使用前无需手动添加任何测序试剂，解冻后即可使用，减少手动操作步骤，避免人为操作误差。

5、测序试剂包含文库克隆扩增和测序试剂，在测序仪内自动化文库簇生成和测序步骤。

### 〈二〉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供应链延伸服务要求

##### （1）物流管理要求

1.1 采用 24 小时全天候管理模式，随时随地接收采购管理、库存管理、配送管理工作。将医用耗材及试剂在规定的时间内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后，按照采购人的申请订单，共同核对货物型号、数量、效期（质保期）（效期 $\geq$ 6 个月，如有试剂总效期 6 个月以内的情况，原则上交付给采购人时的剩余效期不应低于 3 个月）等，并完成验收，合格后进行入库。确保检验科准确、及时、保质保量获得订单要求的医用耗材及试剂。

##### （2）物资配送要求

2.1 应具有与所从事的医用物资物流服务规模和范围相适应的运输、仓储设施设备、物流管理信息系统，具有负责医用物资质量管理的质量管理机构、医用物资质量管理的规章制度。

2.2 应遵循国家及有关医用物资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消防、安全、环保、卫生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标准的规定。

##### （3）采购人服务方案

3.1 应根据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为采购人搭建医用耗材及试剂全流程追溯平台，帮助采购人完成医用耗材及试剂一体化闭环管理，降低科室库存及医用耗材及试剂损耗，减少采购人资金占用，降低耗占比。

3.2 应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协助建立存储医用耗材及试剂所需的常温库，冷库等。

3.3 应根据采购人实际业务情况，建立科室库存基数，当库存基数达到补货点时，信息

系统自动发出补货申请（亦可支持手工补货），能够实现为临床使用科室工作人员提供不同的信息展示，包括医用耗材及试剂缺货反馈说明、相关医用耗材及试剂匹配查询、不良事件反馈等。供应商协助采购人提升信息管理水平的其他技术服务等。

#### （4）驻采购人单位服务方案

应安排驻点人员最少 1 名，服务内容主要为协助委托方制定试剂、消耗品采购单；检查试剂存储条件和库存状况，协助科室制定质量手册、SOP；科室现有检验项目整理、组合，协助评估可开展的新项目等，规划设备年度的保养、维护与校准计划，并按计划联系工程师及采供人员实施。

#### （5）配送流程要求

- 5.1 需要在各指定供应商处采购相当于一个月物资使用量的数量进行仓储；
- 5.2 由采购人单位派驻人员在指定地点对当天到货物资进行扫码验收，清点核对并进行检查。
- 5.3 配送过程中需遵循采购人的电梯运行管理规定及保卫部门的停车管理规定。
- 5.4 配送时间：配送要求时间能在 48 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急物资需在 4 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包装要求

- 6.1 对配送各科室的物资，包装应是符合卫生要求的最小包装并附有效的产品使用说明及有效期；
- 6.2 包装、运输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 6.3 包装材料应满足环保要求，对送货后的包装材料造成的垃圾应及时处理，保证分货区的干净整洁。
- 6.4 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均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每个包装箱内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保修卡等所有资料均应齐全。

#### （7）产品要求

- 7.1 物资来源及途径、物资质量及标准品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保证医用物资产品质量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7.2 应根据采购人物资订单要求及物资配送服务要求，提供与物资订单品名、规格、价格、数量相符的，质量合格的物资，并提供相应合格证明文件。对于确定的供应商或

生产商产品不得随意更换。

7.3 所有物资产品须按国家或部门规定和采购人要求提供备案的文件，保证所有文件真实、准确、有效，确保产品质量可靠，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检查。

#### （8）交货与验收

8.1 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将所有第一日下发的订单中物资在约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

8.2 将医疗物资在规定的时间内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后，共同按照采购人的申请定单及相关质量要求对产品进行检验，通过扫描条码完成验收。

8.3 由专业配送人员送至物资科清点、核对、签字验收。

#### （9）交货、验收单据

9.1 仅以科室最终确认的验收单据，即各科室实际收货配送清单作为交货和结算依据。

9.2 采购标的交付给采购人时的效期应大于 6 个月，如有试剂总效期 6 个月以内的情况，原则上交付给采购人时的剩余效期不应低于 3 个月。

9.3 单据应填写规范、完整、准确、清晰，按时汇总、装订，保证客户单据、信息、资料的保密与安全。

#### （10）库存管理要求

10.1 应满足采购人指定的备货需求；

10.2 应及时补充库存备货，做好相应数据记录以便采购人查阅；

10.3 库房应对采购人指定工作人员开放，以便采购人检查库存情况及库房管理情况；

10.4 库房管理应满足国家有关医疗器械库房管理的相关规定；

10.5 应对客户提供的出、入库信息或单据，审核其合法合规性、有效性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确认无误后执行。

10.6 在符合物资储存要求的场所和规定时限内，应依据订货信息和随货清单，对物资进行逐批验收，做好记录。特殊管理的物资应建立双人收货验收制度。

10.7 搬运、装卸物资应轻拿轻放，严格按照外包装图示标志要求码放和采取防护措施。

10.8 物资应按规定的温湿度条件存储。物资说明书有标示具体储存条件的，应按标示要求储存；没有标示具体温度的，应按常温 2~30℃、阴凉 2~20℃、冷藏 2~10℃的要求储存。储存物资相对湿度为 35%~75%。

#### （11）运输与装卸要求

11.1 运输物资的车辆应使用封闭的厢式货车，并针对运输物资的包装条件及道路、天气状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对物资质量造成影响。对有温度要求物资的运输，应有冷藏或保温的措施。

11.2 采用保温箱运输冷藏物资时，保温箱上应注明贮藏条件、启运时间、保温时限、特殊注意事项或运输警告。

11.3 物资启运前，应认真核对物资的品名、规格、数量与运单是否相符，包装是否良好，发现不符合规定或存在危及安全运输隐患的，不得启运。

11.4 物资应安全、准确、及时送达，货损、货差应控制在合同约定的允许范围之内。应制定因突发情况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运行的应急预案，及时、准确向客户提供运输与配送的相关信息。

11.5 应采用适当的设备及工具，并保证使用安全。

11.6 应按物资包装标志要求进行作业，不得倒置物资、损坏物资外包装。

11.7 应选择合理的装载、卸载的流程及加固措施，防止物资破碎与污染。

#### （12）考核要求

12.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物流配送物资的及时性、准确性、完好性、溯源性。

12.2 医用耗材使用科室对供应商的满意度 $\geq 90\%$ 。

12.3 按标准和规范储存、运输货物。

12.4 按标准和规范做好医用耗材的组织、管理。

12.5 采购人每半年考核一次，考核不合格按采购人要求限期整改。

## 2、应急预案及质量保障

（1）针对项目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进行风险分析，制定应急响应程序、组织应急专业队伍。

（2）设立采购人单位启动应急预案的响应方式流程，以便在采购人单位统一管理。

## 3、培训及售后服务要求

（1）对本次配送服务的流程进行培训，培训时间不低于 24 小时，对采购人管理人员进行配送平台服务工作对接培训，并形成培训记录。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配送相关流程。

（2）提供产品在使用过程中若出现技术问题，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或解释的服务。

（3）供应商须遵守采购人相关安全、卫生、消防等全部采购人管理规章制度。

（4）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及自身条件和本项目要求，对采购人的物流配送提出合理化建议，与采购人更好的组织结合，便于采购人管理、组织执行。

（5）对配送冷链系统进行更新，以满足采购人日常工作需要。

（三）验收：

1、验收标准：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试剂耗材技术资料及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2、验收时间：货到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3、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

**注：标注★为关键条款，如有负偏离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 1. 合同文本：

1.1 合同类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等。

1.2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制定了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的，应当使用标准文本。

特别说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

| 项目类别 | 合同类型                                                      |
|------|-----------------------------------------------------------|
| 货物   | 买卖合同                                                      |
| 服务   | 技术合同：（1）技术开发合同 （2）技术转让合同 （3）技术许可合同<br>（4）技术咨询合同 （5）技术服务合同 |
|      | 物业服务合同 保管合同 仓储合同 承揽合同 委托合同                                |
|      |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赠与合同 借款合同 保证合同                               |
|      | 租赁合同 融资租赁合同 保理合同 行纪合同 中介合同                                |
|      | 运输合同：（1）客运合同 （2）货运合同 （3）多式联运合同                            |
| 工程   | 建设工程合同                                                    |
| 其他   | 合伙合同                                                      |

（2）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详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合同示范文本库（<https://cont.12315.cn/>）。

### 2. 合同内容：

2.1 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2.2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划分合同履行阶段，明确分期考核要求和对应的付款进度安排。对于长期运行的项目，要充分考虑成本、收益以及可能出现的重大市场风险，在合同中约定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等事项。

2.3 合同权利义务要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

2.4 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

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2.5 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2.6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

2.7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8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 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2.9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时，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8 号）相关规定，款项支付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2）约定以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

（3）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第一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1.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1.3 项目内容：

（1）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2）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3）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5）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 否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1.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1.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 ☐ 框架协议 ☐ 其他：创新合作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1.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 否

1.7 合同是否分包：

☐否

☐是，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1.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否

☐是，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1.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1.10（1）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否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2）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否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3）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否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1.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2.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2.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货款结算方式：按订单支付，按实结算，先货后款。甲方根据财务资金支付安排进行支付。根据资金安排，会存在单笔订单结算或多笔订单合计结算的情况，最晚结算周期不超过半年。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3.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履约地点：\_\_\_\_\_

3.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否

☐ 是，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3.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3.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4. 合同验收

4.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验收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否

☐ 是，\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4.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_\_\_\_\_（何时）验收

☐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4.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货到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

工作安排)

4.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4.5 履约验收的内容: \_\_\_\_\_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4.6 履约验收标准: 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试剂耗材技术资料及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在验收中, 甲方若发现乙方提供的试剂耗材与合同不符, 乙方负责办理退货或换货。

4.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4.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甲方执\_\_\_\_\_份, 乙方执\_\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br>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 单位名称<br>(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br>(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br>或其委托代理人                      |  | 法定代表人<br>或其委托代理人 |  |

|                            |  |          |  |
|----------------------------|--|----------|--|
| (签章)                       |  | (签章)     |  |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行)》标准, 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 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 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 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 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 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 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 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 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 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 按照行业标准履行; 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 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 如: 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 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 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 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 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

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①经营状况严重恶化；②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③丧失商业信誉；④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2  | (6)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      | (7) 其他术语解释          | /                                                                                     |
| 4.4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4.6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5.4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6.1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7.1  | 包装特殊要求              | /                                                                                     |
|      | 指定现场                |                                                                                       |
| 7.2  | 运输特殊要求              | /                                                                                     |
| 7.3  | 保险要求                |                                                                                       |
| 8.2  | (1) 质量保证期           | 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____月                                                                        |
|      | (3)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____小时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                                                                  |
| 11.1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 12.2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货款结算方式：按订单支付，按实结算，先货后款。<br>甲方根据财务资金支付安排进行支付。根据资金安排，会存在单笔订单结算或多笔订单合计结算的情况，最晚结算周期不超过半年。 |
| 13.2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13.3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_____<br>逾期退还的违约金：_____                                                     |
| 14.1 | (3)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____小时                                                                                |
|      | (5) 货物回收的约定         | <input type="checkbox"/> 回收，回收时间：_____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回收                                                                                                                                                                                                                                                                                                                                                                                                                                                                                                   |
|      | (6)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_____                                                                                                                                                                                                                                                                                                                                                                                                                                                                                                                          |
| 15.1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_____                                                                                                                                                                                                                                                                                                                                                                                                                                                                                                                          |
| 15.2 | (2) 迟延交货赔偿费    | _____                                                                                                                                                                                                                                                                                                                                                                                                                                                                                                                          |
| 15.3 | 逾期付款利息         | _____                                                                                                                                                                                                                                                                                                                                                                                                                                                                                                                          |
| 15.4 | 其他违约责任         | /                                                                                                                                                                                                                                                                                                                                                                                                                                                                                                                              |
| 19.2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所选方式解决：</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诉讼方式：</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方式：</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 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
| 23.1 | 补充条款           |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2-1 供应商须具有所提供产品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境内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要求提供产品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境内机构）出具的授权书。如提供产品制造商授权的境内机构的授权文件，须同时提供制造商给境内机构出具的授权文件。

3.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4 响应书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初次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此表中报价应和《初次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最终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 此表中报价应和《最终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最终报价一览表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提交。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初次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br>国别 | 制造商统<br>一社会信<br>用代码 | 制造商<br>规模 | 制造商所<br>属性别 | 外商投资<br>类型 | 品牌 | 规格、型<br>号 | 单价<br>(元) | 数量 | 合价<br>(元)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说明：1、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2、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3、上表中总价应与“初次报价一览表”中初次报价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最终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别 |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制造商规模 | 制造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说明：1、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2、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3、上表中总价应与“最终报价一览表”中最终报价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单一来源<br>采购文件条目号<br>(页码) | 单一来源<br>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b><br><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单一来源<br>采购文件条目号<br>(页码) | 单一来源<br>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格式自拟

11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格式自拟

12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 13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14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1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5-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